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经济党字〔2022〕9号

关于公布《经济学院党委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启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经济学院党委关于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启动实施方案》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经济学院党委 2022 年 12 月 1 日

经济学院党委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启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 大精神,全面从严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党建示范创 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下简称党建"双创"工作),结 合学院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引领,夯实规范建设,聚焦作用发挥,突出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特色,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扎实推进党建"双创"工作,扎实推动学院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努力为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组织和思想保证。

二、实施原则

- (一)坚持以申促建,重在建设。以申报学校和上级党建"双创" 立项为抓手,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创新方式方法,拓展丰富载体, 补齐短板,加强规范化建设,努力打造特色品牌,构建长效管用机制。
- (二)坚持规范建设,打造特色。对照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和学校党建"双创"具体要求,对标对表,梳理短板不足,进一步夯实学院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紧密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巩固有效经验做法,积极开拓创新,着力打造学院党建工作特色亮点。
- (三)坚持融合共建,发挥作用。强化"抓党建、促改革、促发展" 思想认识,凝聚师生共识,创新工作举措,突出管用有效,积极探索党 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融入点,着力激发师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创新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目标任务

在学校遴选申报阶段,通过党建"双创"工作推动学院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力争进入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行列,3个所属党支部(学生党支部2个、教工党支部1个)进入"党建工作样板"建设行列;力争1个所属党支部获推申报全省"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1个所属党支部获推申报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

四、时间安排

党建"双创"工作分三个时间阶段实施。

- (一)对标改进提升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5月)。在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摸清底数,对标对表,找准短板,列出清单,制定改进的时间表、路线图,规范各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打造特色亮点,完善工作机制。
- (二)参与遴选申报阶段(2023年6月)。在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对党建基础工作、有效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总结,按照党建"双创"申报书具体要求,积极参与遴选申报工作。
- (三)持续加强建设阶段(2023年6月以后)。在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建"双创"工作要求,持之以恒加强建设,努力推动学院党组织全面加强全面过硬,争取更多党组织进入上级"双创"行列。

五、实施步骤

坚持将党建"双创"工作作为学院今后一段时期党建工作的主线,着力从学院党委、党支部两个层面,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学院党委成立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专职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相关辅导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

- 题,指导统筹推进党建"双创"工作。(责任人:张双,完成时限:2022 年11月28日)
- (二)开展动员部署。学院党委召开党建"双创"工作专班扩大会, 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凝聚思想共识,解读部署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提出具体要求。(责任人:张双,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日)
- (三)广泛搜集资料。对标全国、全省党建"创双"建设入选单位,深入广泛搜集党建"双创"工作有关资料,通过学院党建工作 QQ 群及时进行发布。(责任人: 孙兆扬、赵星,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 (四)深入学习研讨。各党支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认真学习学校党建"双创"工作文件,以及党建"双创"工作有关资料,深入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研讨,摸清工作问题短板,明确建设思路举措;深入学习搜集的党建"双创"资料,认真参加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网络培训专题班。(责任人:各党支部书记,完成时限:2023年2月、按培训要求)
- (五)列出改进清单。学院各党组织在学习研讨基础上,召开会议,按照"五个到位""七个有力"要求,对照学校《学院党委(党总支)基本制度建设清单》《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申请创建条件》《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等,逐项对标,梳理短板不足,重点围绕制度建设、工作规范、重点难点、责任落实、教育宣传等方面列出具体改进清单。(责任人:孙兆扬、赵星、各党支部书记,完成时限:2023年2月)
- (六)切实加强建设。学院各党组织重点围绕改进清单,进行逐项整改落实,补齐短板。同时,围绕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切实加强各方面建设。(责任人:张双、孙兆扬、赵星、各党支部书记,完成时限:2023年4月下旬)

- (七)总结凝练特色。学院各党组织对党建工作基础、有效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总结,制定建设期的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和经费预算,按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申报书》要求进行填写,并整理支撑材料。(责任人:张双、孙兆扬、赵星、各党支部书记、完成时限:2023年6月初)
- (八)持续改进提高。学院各党组织对照党建"双创"标准和重点任务,结合年度计划制定和任务推进,持续推进党建"双创"工作,持续推动学院党建全面加强全面过硬。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院各党组织和师生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党建"双创"工作,将党建"双创"工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党建工作的主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担当,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强化组织实施。学院各党组织和师生党员要按照学校和学院 实施方案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注重激发师生党员作用发挥,加强谋划, 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党建"双创"工作取得实效,力争顺利实现 确定的目标任务。
- (三)强化工作保障。学院为党建"双创"项目的培育创建提供必要的经费等条件支持。对入选校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党组织,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对入选全国、全省党建"双创"项目的党组织,在上级单位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学院拨付一定的配套资金,保障培育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统筹资源和力量,建设必要的场地和软硬件设施,为开展党建"双创"工作创造良好条件。